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交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營建署於 99 年 8 月 9 日會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實地訪查督導，並提出多項意見供改善補強。</p> <p>二、恆春鎮公所已設置 11 處停車場指示引導路標，將定期檢討是否仍有不足需補設之處。</p> <p>三、本停車場對面鎮立游泳池前腹地及國有財產局所屬空地已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並擺放大型花盆，因該腹地為公用地，營建署建議公所於經費許可下作為兒童遊戲區或小型公園。</p> <p>四、恆春鎮公所已朝營建署督導結論改善，並於 99 年 8 月 18 日邀集屏東縣政府、恆春分局、民意代表等辦理會勘，決議除停車場周邊及附近道路已繪設禁停標線之路段外，其餘依規定須繪設禁停標線之路段將考量實際需要及本地商業特性繪設。</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10、13 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